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拟为九家子公司 Sungrow USA Corporation、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Sungrow Japan 株式会社、Sungrow Power UK limited、SUNGROW DO BRASIL REPRESENTACAO COMERCIAL, INSTALACAO E MANUTENCAO DE EQUIPAMENTOS LTDA、SUNGROW ITALY S.R.L.、SUNGROW (INDIA) PRIVATE LIMITED、SUNGROW IBERICA SA、Sungrow Power Korea Limited 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

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为三家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阳光水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08,008.26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79%；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62,464.6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3%。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66,785.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8%；实际担保余额为 97,650.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需要逐步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四、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继续教育、紧急医疗等提供经济支持，能够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同时，公司明确了员工借款的资格条件、审批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

顾光、李明发、张磊

2023年8月24日